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价格认证中心

固法[2021]133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价格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固始县人民法院、固始县价格认证中心《关于推进价格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价格认证中心 关于推进价格争议纠纷多元化解 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价格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价格认证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姜伟副院长在“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的通知》，结合本县实际，固始县人民法院、固始县价格认证中心共同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健全专业高效、便捷便民的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公正、高效解决价格争议纠纷，实现便民利民、降低维权成本，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

二、工作要求

1. 自愿调解原则。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在当事

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得强制要求调解前置，调解不成及时转入审判流程系统。

2. 依法公正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调解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

3. 高效便捷原则。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依照现有诉调对接工作规范、速裁案件审理工作规范，对于价格争议纠纷做到快调快审。

三、多元化解案件类型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主要涉及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物业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等民生领域的价格争议纠纷。

以下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范围：

1. 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2. 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3. 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4. 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物品的；

四、工作规范

（一）分工协作

固始县法院的工作职责：

1. 管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案件流转、诉调对接、调解员培训工作进行管理、监督。

2. 畅通诉调对接渠道。对于价格争议纠纷类案件，依托现有调裁对接工作平台与流程，及时进行“总对总”案件委派，做到速裁快审。

3. 对于调解不成案件在三日内转立案，流转至审判流程系统；对于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结案的案件及时接收并依照本院速裁案件办理规范进行快速办理。

固始县价格认证中心的工作职责：

1. 加强对本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指导。

2. 推进价格认证中心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健全工作制度，管理调解组织及调解员。

3. 接收案件委派后及时开展调解工作，及时流转案件。

（二）规范诉调工作流程

1. “总对总”案件委派。固始县法院在在受理和审理价格争议纠纷案件过程中，应当遵循调解优先原则，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在取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将案件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日内委派至“固始县价格认证中心”，督促调解组织及时签收并委派调解员。

2. 及时调解止纷。固始县法院负责协助、督促调解员进行案件调解，调解时限为 30 日。

3. 及时流转案件。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要求调解员

及时退回并申请网上立案，诉调对接人员在3日内接收案件生成民初案号，案件进入审判流程系统。对于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结案的案件及时接收并依照本院速裁案件办理规范快速审结。

（三）其他工作规定

1. 灵活开展调解工作。对于小额价格争议纠纷案件，简化调解程序，通过视频调解、电话调解等方式进行快速调解，调解成功后及时进行结案处理，需要进行司法确认或调解书结案的案件在申请后1日内接收转如审判流程系统，依照固始县人民法院速裁案件办理规范进行速裁快结。对于普通价格争议纠纷案件，可以多次进行面对面调解，有必要地进行实地调解，提升调解成功率。

2. 加强宣传。及时总结成功调解经验，固始县人民法院联合固始县价格认证中心联合宣传调解成功的特殊价格争议纠纷案件，增加群众知晓度、接受度、信任度。